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4、24及2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之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制及呈列本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已指定一些投資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然而，修訂本只允許在符合某些情況時，才可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於應用此修訂本時，本集團已將某些不符合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情況之股本工具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所引致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8,203,000港元之投資不再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並被確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相關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4,503,000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上述投資之減值分別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了4,503,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但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會否對如何編制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仍未適度地作出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於將來有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如何編制及呈列業績造成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之應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特殊目的個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個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個體之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乃取得對該個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當業務合併涉及超過一項交換交易時，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於各項交換交易日期單獨計量。該等與本集團過往所持權益相關之公平值增加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採用權益法入賬)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就過往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採用權益法入賬)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採用權益法入賬)，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採用權益法入賬)產生之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收購方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在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應收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與客戶議定之情況下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現金收入折讓至恰好等於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 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物業及機器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 (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 或租約年期 (倘為較短) 計算折舊。

在建物業及機器指正在興建中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物業及機器於完工後及可供用作其既定用途時獲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有關資產於可供用作其既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獲購入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有關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既非為附屬公司，亦非為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一項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個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所佔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至隨後之其中一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的期間內予以撥回，惟須受到資產賬面值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這一限制之規限。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獲撥回。然而，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極大地減少可能會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
- 有關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任何一個類別或兩個類別之其中一部份，根據本集團書面列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財務資產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其表現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上述類別的資料亦按此基準由本集團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附帶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接納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之結構性借貸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少數股東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金額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在有關合約內列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逾期時，方會被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配至會計期度，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約之尚未支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成本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見下文)。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實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而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對供款有享有權時作為有關開支予以扣除。

減值 —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

年內，管理層考慮一筆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5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期之建築牌照)之可收回性。建築項目繼續按極令人滿意之進度進行，而本集團最近成功取得之新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預計自所購入建築牌照產生之收益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計自該等建築項目產生之邊際溢利之假設。詳盡之敏感度測試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而日後亦會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作出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95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未運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金額為71,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92,000港元)。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所產生之所得稅負債可由結轉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進行抵銷。稅項撥回將於進行有關確認之期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建築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若干建築合約虧損34,438,000港元，該虧損乃按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該等建築合約最新之預算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之建築合約之溢利32,610,000港元，有關數據乃主要按各共同控制個體管理層編製之該等建築合約最新之預算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義務，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37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與結構性借貸有關之潛在利率風險。根據息差之歷史數據，本集團尚可接受截至目前為止之利率風險水平。

除結構性借貸外，非定息銀行借貸亦令本集團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6)。大部份銀行借貸均為非定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當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令本集團遭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定息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公平值利率風險甚低。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借貸主要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甚微。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上市持作買賣之投資須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水準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有關現行市場利率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得出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按虧損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採用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之回報曲線進行估計。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附註所指明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678,236	595,3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83,525	151,407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061,761	746,713
集團營業額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605,927	544,960
石礦	42,609	32,224
生物科技	22,801	18,122
其他	6,899	—
	678,236	595,306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首要)及區域分部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如下：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生物科技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透過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及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續)

(a) 按業務分部 (續)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集團/分部營業額	605,927	42,609	22,801	—	6,899	—	678,236
業績							
分部業績	(20,783)	13,939	(32,449)	—	(6,248)	—	(45,54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35,707
無分配淨開支							(37,186)
財務成本							(10,8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	—	302,873	(17,808)		285,0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6,860	—	—	—	—		26,86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	—	1,323	—		1,32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淨收益	—	—	—	36,085	—		36,085
除稅前溢利							291,487
所得稅費用							(25,948)
本年度溢利							265,5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01,858	40,563	52,410	—	10,411		505,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689,342	18,259		2,707,60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0,869	—	—	—	—		60,869
無分配公司資產							328,476
綜合資產總額							3,602,188
負債							
分部負債	210,745	27,540	8,395	—	22,045		268,725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2,044	—	—	—	—		22,044
無分配公司負債							410,374
綜合負債總額							701,14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3,859	1,749	4,570	—	3,886		44,064
折舊	9,752	1,240	3,042	—	1,524		15,558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159	—	—		159
呆賬撥備	—	—	1,602	—	—		1,6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291	989	—	—	5,596		15,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被確認減值虧損	—	—	15,000	—	—		15,000
撇減存貨	—	—	4,731	—	—		4,7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續)

(a) 按業務分部 (續)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544,960	32,224	18,122	—	—	—	595,306
加：分部間銷售額	—	2,717	—	—	—	(2,717)	—
分部營業額	544,960	34,941	18,122	—	—	(2,717)	595,306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30,002)	4,472	(11,457)	—	(888)	—	(37,87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	—	—	—	—	—	(5,765)
無分配淨開支	—	—	—	—	—	—	(23,261)
財務成本	—	—	—	—	—	—	(5,1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55	—	—	197,386	3,875	—	202,91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3,451	—	—	—	—	—	63,45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	—	24,113	—	—	24,11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7,516)	—	—	(7,516)
除稅前溢利	—	—	—	—	—	—	210,927
所得稅回撥	—	—	—	—	—	—	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0,9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0,458	41,105	64,046	—	6,272	—	411,8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408,247	4,286	—	2,412,53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4,154	—	—	—	—	—	54,154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244,301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	3,122,869
負債							
分部負債	168,184	27,405	9,443	—	10,954	—	215,986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2,029	—	—	—	—	—	22,029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212,653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450,668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添置	32,858	—	—	—	—	—	32,858
資本增加	8,741	—	27,678	—	971	—	37,39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支出	237	—	—	—	—	—	237
折舊	6,674	1,347	2,513	—	384	—	10,918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67	—	—	—	67
呆賬撥備	—	—	616	—	—	—	6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0	3,299	—	—	11	—	3,340
撇減存貨	—	—	1,357	—	—	—	1,357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續)

(b) 按區域分部

以下為按區域市場劃分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40,116	560,1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120,469	23,950
中東	17,651	11,174
台灣	—	—
	678,236	595,30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資產賬面值總額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	295,836	225,078	4,237	34,249
中國其他地區	187,190	157,529	39,676	35,687
中東	15,400	22,167	131	549
台灣	6,816	7,107	20	—
分部資產總值	505,242	411,881	44,064	70,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07,601	2,412,53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0,869	54,154		
無分配公司資產	328,476	244,301		
綜合資產總值	3,602,188	3,122,8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	1,637	8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	120	174
應收貸款之利息	1,46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5,876	3,340
向共同控制個體提供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	4,487
匯兌收益淨額	6	2,275
增值稅退款	—	1,309
向聯營公司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850	850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	720	708
追回以往撇減的壞賬	2,298	—

9.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利息	—	462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3,001	2,886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6,561	(6,495)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4,503)	(3,700)
出售商品資產之收益	648	1,082
	35,707	(5,765)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99	4,2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有利息之款項	158	—
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176	—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前股東之非流動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	892
	12,233	5,136
減：興建中之物業及機器撥充資本	(1,422)	—
	10,811	5,136

1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27,8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161,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合共0.6%(二零零五年：1.4%)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期攤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共29,1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274,000港元)。該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1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之因由：		
配售新股	64,646	—
其董事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28,561)	(7,516)
	36,085	(7,516)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以每股10.96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無)予以若干投資者，並以每股5.52港元(二零零五年：5.2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19,200,000股(二零零五年：4,774,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6.7%(二零零五年：0.4%)，並錄得淨收益合共36,0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淨虧損7,5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257	3,00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2	(96)
	3,409	2,904
折舊：		
自置資產	16,429	11,456
按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26	47
	16,455	11,503
減：存貨及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897)	(585)
	15,558	10,918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9	67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	11,313
撇減存貨	4,731	1,357
呆賬撥備	1,602	616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41,227	42,548
減：建築合約及銷售成本之應佔款項	(41,227)	(42,548)
	—	—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062	10,52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支出(撥回) (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790	(3,289)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5)	14,460	13,024
其他職員成本	170,344	185,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 扣除沒收之供款3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000港元)	9,130	8,821
	193,934	207,176
減：建築合約及銷售成本之應佔款項	(117,927)	(122,313)
	76,007	84,8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995	5,048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68)	(68)
	5,927	4,980

14. 所得稅費用(撥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5,157	2,221
其他司法權區	257	172
	5,414	2,3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0,472	(2,567)
其他司法權區	62	139
	20,534	(2,428)
	25,948	(3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與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項目協調協議(「該協議」)，據此，亞太以定額代價將其身為數個合營公司之夥伴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責任轉讓予利達。管理層認為，由買賣及轉讓完成後，利達有權分佔該等合營公司之溢利，故可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所產生之溢利。根據此看法，於分佔溢利時，利達亦分佔合營公司所支付之所得稅中約1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稅務局(「稅務局」)通知本公司，表示不論該協議之商業實際內容，以及有關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猶如亞太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徹底出售及轉讓予利達)，稅務局認為亞太為該等合營公司為法律上之夥伴，因此，利達無權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該等合營公司所貢獻之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費用(撥回)(續)

經諮詢本集團法律及稅務顧問之意見後，管理層接納稅務局之看法。因此，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亞太在所得稅角度上仍屬該等合營公司之法律上夥伴之基準而編製，由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所造成之影響是以往年度出現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稅撥備不足，而此筆款項乃按下文所述記入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中約19,000,000港元予以撇銷並記入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b)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就利達分佔合營公司之二零零五年溢利所支付約16,000,000港元所得稅乃記入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及
- (c) 利達於以往年度就該等合營公司之利潤分派所支付約15,000,000港元所得稅獲稅務局裁定為可獲退還，因此自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中撥回。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撥回)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1,487	210,927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利得稅費用	51,010	36,912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3,190	8,78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43	18,47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33)	(9,718)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20,534	(2,428)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79)	(3,388)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1,832	(1,0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9,884)	(35,51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701)	(11,104)
其他	936	(1,048)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撥回)	25,948	(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62	5,000	320	5,382
單偉彪	—	1,971	5,000	281	7,252
趙慧兒	—	740	—	66	806
	—	2,773	10,000	667	13,440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45	—	—	—	145
鄭志鵬	145	—	—	—	145
朱達慈	145	—	—	—	145
	435	—	—	—	4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195	—	—	—	195
溫兆裘	195	—	—	—	195
黃文宗	195	—	—	—	195
	585	—	—	—	585
	1,020	2,773	10,000	667	14,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16	4,000	305	4,621
單偉彪	—	2,117	4,000	271	6,388
趙慧兒	—	336	26	34	396
方兆良	—	631	217	46	894
	—	3,400	8,243	656	12,299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45	—	—	—	145
鄭志鵬	145	—	—	—	145
	290	—	—	—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145	—	—	—	145
溫兆裘	145	—	—	—	145
黃文宗	145	—	—	—	145
	435	—	—	—	435
	725	3,400	8,243	656	13,024

於這兩個年度，表現獎金乃按本集團溢利之百分比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董事之酬金及離職補償。

16.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014	4,484
表現獎金	—	1,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	298
	5,390	6,533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6港仙)	71,381	47,5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6港仙)	47,588	47,587
	118,969	95,175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其金額約為47,5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381,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包括於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62,615	199,891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4,60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58,010	199,89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1,100	12,426	235,163	25,150	9,992	103,367	—	447,198
匯兌調整	78	—	170	46	15	—	—	309
收購附屬公司	—	46	—	191	—	—	—	237
添置	18,817	727	7,932	1,101	716	572	7,525	37,390
出售	—	—	(13,538)	(43)	(460)	(3,015)	—	(17,0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5	13,199	229,727	26,445	10,263	100,924	7,525	468,078
匯兌調整	918	—	647	176	46	—	278	2,065
添置	4,120	—	5,706	480	482	—	33,276	44,064
出售	(16,497)	(766)	(10,416)	(271)	(828)	(15,931)	—	(44,7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36	12,433	225,664	26,830	9,963	84,993	41,079	469,498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5,645	12,100	222,103	22,999	9,617	80,924	—	403,388
匯兌調整	5	—	58	29	11	—	—	103
本年度準備	957	630	3,456	765	155	5,540	—	11,503
出售時撇銷	—	—	(13,538)	(21)	(414)	(2,862)	—	(16,8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7	12,730	212,079	23,772	9,369	83,602	—	398,159
匯兌調整	19	—	172	101	13	—	—	305
本年度準備	1,491	246	4,572	900	256	8,990	—	16,45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355	—	4,645	—	—	—	—	15,000
出售時撇銷	(16,497)	(766)	(10,156)	(271)	(828)	(15,288)	—	(43,8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5	12,210	211,312	24,502	8,810	77,304	—	386,1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1	223	14,352	2,328	1,153	7,689	41,079	83,3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8	469	17,648	2,673	894	17,322	7,525	69,919

附註： 根據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BOT協議」），無錫錢惠獲授權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三十年。於第三十年底，該污水處理廠將以零代價轉讓予錢橋鎮人民政府。污水處理廠之建築費估計約為42,000,000港元。預期污水處理廠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內完成，而污水處理廠將於其後開始運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以上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有關按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而持有之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鑑於生物科技部門之連續性虧損，本集團對用於該部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確認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減值虧損，該金額亦已被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中價值而定，每年12%之貼現率已用作計量使用中價值內。

2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境內之中期租賃土地	5,657	5,533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492	5,419
流動資產	165	114
	5,657	5,533

21.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附註46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所持之無限使用期建築牌照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授予被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此牌照，被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予政府所有五類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工程及樓宇工程)，且合約金額並無規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律年期，惟只要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能夠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載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續期。

21.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支持建築牌照之期限並無可見限制，預期建築牌照於該期間內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建築牌照屬無限使用期，因為預期該牌照會無限地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量。於其使用年限釐定為有限前，建築牌照將不予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22.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5,950	37,62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積攤銷	—	(1,672)
於年終	35,950	35,950
攤銷		
於年初	—	1,67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積攤銷	—	(1,672)
於年終	—	—
賬面值		
於年終	35,950	35,950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可作攤銷，並規定每年作減值測試。有關商譽之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惟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內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所載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透過此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予政府所有五類並無合約總價限制之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0%（二零零五年：10%）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商譽及無形資產預期能無限長時間地產生現金流量。預算期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1,430,087	1,402,247
非上市	4	4
由另一間聯營公司分派之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附註b）	36,878	—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1,218,588	988,253
	<hr/> 2,685,557	<hr/> 2,390,504
於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166,150	1,523,326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07,601	2,412,533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c）	(22,044)	(22,029)
	<hr/> 2,685,557	<hr/> 2,390,504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應佔 權益之比例 %	主要業務
Chai-Na-Ta Corp. (「CNT」)	註冊公司	加拿大	38.086	生產及銷售 北美花旗蔘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8.65 (附註d)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百慕達	39.897	公路及高速公路 之投資、發展、 經營及管理，以及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續)

附註：

(a)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7,249	239,388
本年度溢利	637,488	439,730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285,050	202,916

財務狀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53,694	5,339,179
流動資產	5,899,792	2,109,944
流動負債	(2,788,133)	(654,050)
非流動負債	(1,620,707)	(1,561,916)
少數股東權益	—	(35,215)
資產淨值	6,844,646	5,197,94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685,557	2,390,504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以特別股息分派其於CNT之全部權益。於該分派後，本集團直接擁有CNT已發行股本38.086%，CNT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本集團有合約義務，須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d)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4.06%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41,287	41,284
攤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9,582	12,870
	60,869	54,154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13.52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57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Hip Hing - Leader JV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8.02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HAECO)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a)	土木工程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HKBAC)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8.92 (附註a)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27.57 (附註a)	道路建築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21.62 (附註a)	物業建築

附註：

- (a) 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乃透過利基持有。
- (b) 本集團透過利基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乃共同控制該等個體。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3,525	151,407
其他收入	2,435	2,051
總收入	385,960	153,458
總支出	(357,310)	(93,296)
除稅前溢利	28,650	60,162
所得稅(費用)撥回	(1,790)	3,289
本年度溢利	26,860	63,451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257	18,343
流動資產	240,121	203,999
流動負債	(197,097)	(168,188)
非流動負債	(412)	—
資產淨值	60,869	54,154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327	34,47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5,527	33,67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4,503
	5,527	38,177
列為：		
非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a)	3,127	3,016
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a及b)	2,400	35,161
	5,527	38,17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投資代表在中國註冊之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因其可計量之公平值的變化幅度過大，董事們認為此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該投資的價值在每一結算日會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28,302,000港元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之4.41%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營運焚化爐及堆填區)之公司。誠如附註35之披露，此4.41%於上海環投之股本投資已抵押予另一位上海環投之權益持有人以獲得一筆28,302,000港元之貸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28,302,000港元作價成功出售其於上海環投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其後用作償還向另一名上海環投權益持有人借入之免息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45	2,39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856	42,340
	41,401	44,737
減：撥備	(34,000)	(34,000)
	7,401	10,737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3,545)	(2,397)
	3,856	8,340

此款項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

就滙報而言，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用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而剩餘款項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695	834	660	71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695	—	660
	695	1,529	660	1,37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35)	(155)	—	—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660	1,374	660	1,374
減：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660)	(714)
非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 於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			—	660

本集團租出以融資租賃之若干機械設備，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所有租約均為固定還款基礎。

於這兩年，以上之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至6%。

2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4,089	7,345
半成品	1,396	338
消耗品	6,239	4,468
製成品	8,156	9,585
	19,880	21,736

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47,2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746,987	2,291,919
減：按進度付款額	(3,690,386)	(2,268,300)
	56,601	23,619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57,695	39,780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094)	(16,161)
	56,601	23,619

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86,401	104,763
61至90日	126	121
超過90日	5,316	8,173
	191,843	113,057
應收保留金	19,814	31,867
應收貸款	81,069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885	51,984
	345,611	196,90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作出現金墊支45,032,000港元及36,037,000港元予Sunco Binhai Land Limited (「Sunco A」)及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給予Sunco A之墊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當本集團完成認購Sunco 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後之5%時全數償還。該等借貸按年率12%計息。

3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場買入之報價)	102,467	65,550

市值41,596,000港元(2005：20,255,2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雖若干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抵押之證券可於本集團要求作交易目的時，在短時間內獲得解除。因此，於結算日，該等股本證券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33.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銀行結存及存款。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分別介乎每年0.72%至3.45%(二零零五年：0.01%至3.95%)及2.16%至2.23%(二零零五年：0.9%至1.35%)計息。

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28,835	21,872
61至90日	12,738	897
超過90日	16,766	7,540
	58,339	30,309
應付保留金	22,878	22,647
應計項目成本	112,038	66,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366	90,299
	281,621	209,8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附註a)	—	28,302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附註b)	26	42
	26	28,34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	(28,3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	2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有抵押貸款指向一名上海環投權益持有人借入並以本集團所持有之4.41%上海環投之股本權益作抵押之免息貸款(如附註26所披露)。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 (b)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	18	17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	27	9	26
	27	45	26	42
減：未來融資開支	(1)	(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26	42	26	4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	(1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	26

租約年期介乎4.5年至5年。所有與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相關之利率乃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於這兩年之年率均介乎5.7%至11.5%。

36.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70,602	74,215
第二年內	36,294	18,2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624	35,200
	239,520	127,61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0,602)	(74,21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8,918	53,400
有抵押	68,000	18,000
無抵押	171,520	109,615
	239,520	127,615

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15,000港元)並按年率介乎5.85%至6.11%(二零零五年：5.02%)計息。

餘下之銀行貸款為非定息借貸，並按年率介乎5%至10%(二零零四年：2%至7%)計息。利息乃每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重訂。

37. 結構性借貸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為期五年之結構性借貸合約。整份合約被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附註a及b)	12,480	—
非流動(附註a)	60,789	—
	73,269	—

附註：

- (a)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 (b) 流動部份指應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構性借貸 (續)

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預付金額	到期日	償還金額
80,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首半年：面值之2% 餘下四年半： 8%減去(6%乘N/M)乘面值

而：

N = 息差大於-0.05%之期間內的營業日天數

M = 在期間內的實際營業日天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整份合併合約採用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回報曲線作出估計，並以公平值計算，與已收取之預付款項比較，其公平值產生10,869,000港元之變動，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38.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7.75%(二零零五年：7.75%)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3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46)	5,75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六年	—	11,410
二零零七年	4,452	4,984
二零零八年	4,894	4,894
二零零九年	19,222	19,222
二零一零年	15,906	15,906
二零一一年	18,872	—
無限期結轉	286,720	161,601
	350,066	218,017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0. 少數股東貸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少數股東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實際年利率為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會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4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44.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與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期間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週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週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c)該等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這兩年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

45. 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ound Success Limited(「PSL」)以21,630,000港元之代價額外收購49%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Kaden」，前稱 Kier Hong Ko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前，PSL於Kaden之已發行股本擁有49.5%權益。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完成時，Kaden成為本集團擁有53.2%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Kaden之淨資產詳情如下：

	收購前 Kaden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及商譽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	—	237
無形資產	—	32,858	32,85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002	—	2,0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10	—	18,4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69	—	38,76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8	—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72	—	15,972
遞延稅項負債	—	(5,750)	(5,7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456)	—	(25,45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3,927)	—	(23,927)
銀行貸款	(9,000)	—	(9,000)
淨資產	17,035	27,108	44,143
少數股東權益			(662)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作重新分類			(17,561)
期內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權益之 淨資產重估增值			(4,290)
本集團收購之淨資產／總代價，現金支付			21,63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1,63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72)
			5,658

自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den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為118,258,000港元，但並無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將增加120,030,000港元，而溢利將並無改變。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目的，且不一定成為本集團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收購實際上能達到之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日後業績之預測。

47. 承擔

(a)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1,952,000港元。此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此合營公司承擔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b) 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其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	39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	86
	400	476

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訂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99	4,64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55	5,216
	8,354	9,86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48. 資產抵押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為數6,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8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符合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抵押予銀行。另外，本集團已將為數7,08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49.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66,868	105,793

50. 重大之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8,302,000港元出售其於SEICL之股本權益，用予償還為數28,302,000港元之其他借貸。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之金額9,7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77,000港元)，乃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在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之總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員工購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Kaden（前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出購買權（「購買權」），待利基之重組建議完成（「重組完成」）後，以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利基股本中之股份（「利基股份」）。

員工購股計劃旨在就重組完成後，作為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Kaden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在彼等努力下，對本公司、利基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之獎勵。員工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授出用以購買合共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其中705,320,000股利基股份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購買，另357,840,000股利基股份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之購買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3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利基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按利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利基新股份」）之基準）。因此，用以購買利基之股份之購買權已由按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可購買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調整為按每股0.06港元之購買價可購買106,316,000股利基新股份。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1,334,000股（二零零五年：38,116,000股）利基新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自此，沒有任何根據員工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所有購買權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予及賦予的，以上計劃豁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53. 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核實建築工程價	—	13,582	—	—
已付顧問費	—	11,313	—	—
管理服務收入	—	—	—	4,487
秘書及管理服務收入	850	850	—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787	17,878
僱用後福利	1,043	954
	18,830	18,8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承擔、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責任、僱用條件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	78,140,849港元	54.06	投資控股、 從事土木工程
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17,500,000人民幣 *	91	生物科技
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元	54.06	土木工程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	6,500,000英磅	53.44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4.06 54.06	土木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4.06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沙迦(Sharjah)	300,000迪拉姆	54.06	輪船租賃及 運輸服務
嵊泗大洋山石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5,100,000美元 *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5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4.06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54.06 54.06 —	土木工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武漢天惠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20,000,000人民幣 *	91	生物科技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5,400,000美元	51.68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1,000,000港元 *	80	建造防波堤及 生產建築材料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800,000美元	54.06	環保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此等或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c) 此公司是於中國登記的外商擁有企業。
- (d) 此等公司是於中國登記的合作聯營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5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8,207	1,789,614
其他流動資產	5,212	5,7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1,145)	(477,143)
其他流動負債	(30,306)	(16,578)
銀行貸款	(127,650)	(11,000)
	1,278,233	1,414,602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1,198,921	1,335,290
	1,278,233	1,414,602